

馮處長指正

河南農工銀行

銀行通訊

漢林題

旬刊

第一卷第九期目錄

論 調 情 行 統 文 編

第奇秀敬贈

文
我國遺產稅之開徵.....丁從煌引
論如何發揚銀行的信譽.....

查
伊川的煤礦

報

唐河縣的經濟概況.....唐處
鄧縣的經濟概況.....鄧處
陝縣的經濟概況.....陝處

務
人事調動(一九三九年六月份)

計

洛陽批發物價指數
洛陽批發物價指數

藝

元宵夜感舊寄引之.....劉維城
望過汜水有感二首.....前
西工感懷次仲溫元韻.....翼
贈人和作.....前
寄弟.....前
後.....編者

編者

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一日出版

河南農工銀行經濟調查室編行



我國遺產稅之開徵

易 引

遺產稅之開徵，對於擁有財產者死亡，其財產移轉於他人時，所課之稅，分言之，蓋有四種，凡依據死者之遺產總額一次將死者所得課稅者，曰總遺產稅，即普通所稱之遺產稅，依據繼承人所應取稅繼承之遺產，以親疏關係分別向繼承者所課之稅，曰分遺產稅，又稱繼承稅，以上二者同時課徵，是曰二層遺產稅，若其財產僅收遺囑檢驗（或注冊）費者，稱遺囑印花稅，若以財產為課取之目標者，遺產稅即屬一種對物稅或財產稅，若以個人為課取之目標者，則為對人稅，此偶然利得稅。然無論對人或對物，均係直接稅之一種，依各國稅制之觀之，租稅之發展為由間接稅而趨重於直接稅，所得稅之直接稅之兩大基石，尤以各國遺產稅之普遍徵收，及此遺產稅率之提高，在在含有社會政策之意義，故又有以遺產稅為社會政策租稅之一種者，茲將遺產稅之種種理論根據分述如下，（一）法律說：遺產稅之法律說以死亡者之遺產移轉於繼承人，根據於死亡者生前之意願，因之無遺囑之遺產當以收歸國家，有得合理，主此說者當邊沁氏，穆勒氏復依此說推廣其理論，謂無遺囑之財產固應收歸國有，而其他推許繼承之財產，亦應受限制，此限制以維持繼承人之獨立生活為標準，超過此限制以外之財產，仍應收歸國有，迄十八世紀學者傑弗遜則主張無論有否遺囑之遺產均應收歸國有，傑氏在其與曼狄遜氏之函中曾謂：「土地為屬於生存者而給與生存者所利用。死者對其土地並無支配權與享受權，死者在生前所佔有之土地，及其死亡之時，則非死者所有，而為國家所有。」此種理論雖有偏重於土地遺產之徵收，而勿以遺產資本之遺產轉移，然美國各聯邦對於遺產稅之抽取，多以此種理論為根據，（二）國家共同繼承說：舉此說者以個人所聚積之財產，必須國家與以保護，方免無意外危險之發生，因之國家為構成私人財富之單元，故私人財富之分配，國家應取得一部份以據國布魯利謂國家對於私人財產有共同繼承權，可據此說之代表理論，近代美國鋼鐵大王卡爾奇，亦謂，巨富之聚積由於社會之協助，故由社會所產生之財富，仍由個人歸諸社會始為公平，（三）義務說：此說為租稅一般之理論，謂賦稅為人民應盡之義務者，是謂遺產稅義務說之解釋以賽里格曼之理論較為明確，彼謂：「對於繼承部分之課稅，是根據於個人義務觀念，對於遺產全部之課稅，及根據於社會義務之觀念，在繼承稅則當想到繼承人之義務，在遺產稅則當想到社會所以代遺產全部之關係，各國直接稅皆根據納稅能力，遺產繼承兩稅亦如是，但繼承稅所課能力，乃屬於個人的事情，而在遺產稅乃屬於社會的事情，」（見胡善恆賦稅論四九八頁之引證）賽氏依遺產稅與繼承稅分別立論，為遺產稅義務說之最進步者，（四）能力說：舉此說者以繼承稅係對人稅之一種，繼承人因繼承遺產而增加其財產，故應課之以稅，乃合於稅公平之原則，納稅能力之增加，應課之之課復不

致，有以消費能力增加為標準者，有以儲蓄財富為能力之標準者，更有以所得為能力之標準者，各說對能力增加之立論其標準雖有不同，然對於繼承財產可納稅能力增加之解釋，其終結之理論，仍屬一致。(五) 遺稅說：主此說者以納稅人生前所逃脫之租稅，於死時政府應追其非法逃脫之金額，其追徵之方法即為課死之者以遺產稅，此說為美國韋斯特及德爾夏夫爾所主張，然僅因死者生前之逃稅關係而課徵遺產稅，在理論上之缺點甚多如：(1) 逃稅非普遍現象，忠誠之國民決無此種行為，即令狡猾者非法逃稅，此種懲罰亦不應歸之於繼承人。(2) 遺產逃稅易，不動產逃稅難，此二種不同之現象而課以同等之遺產稅，失却租稅公平之原則。(3) 遺產數額與逃稅數額之比例不易求得，有以上三大缺點，此說已為學者所不取。(六) 均富說：此說以國家應以政治之強制力徵收遺產稅，使私人遺產之轉移而徵收遺產稅而有所限制，藉以平均社會之財富，首創此論者為米爾頓在其政治經濟學一書中曾謂：「稅有人起遺產者受此相當獨立生活所需要之財富更多之遺產，則其財產者為其遺產繼承人，彼謂：「在今日最文明之社會中，皆可看出個人財產之收入之極端不平，同時又有許多個人與家庭，其收入之變動而發生極大之變化，尤以社會上較為貧苦者為然，此種變化，應如何使之消滅，應藉財政之運用，以滿足其要求，此說對於大財產之集中，及國民分配不均之矯正，均為理論之特色，然此等學說多以此說而解釋遺產稅。

以上各說，最近代為各國所通採者，依略謂遺產稅之課徵率親之，大都以均富說為理論之根據。我國租稅收入向以實行民生主義計劃經濟制度為原則，故遺產稅之課徵，亦應

均富說之理論

遺產稅在歐西各國實甚早，紀元前七世紀埃及即實行值百抽十之財產轉移稅，對於死者財產之轉移，亦以同等之稅率課之。希臘一自由市邦，「之收入，類似現代之遺產稅者為其收入之一部。紀元之初羅馬奧斯脫大帝手訂值百抽五之遺產稅條律，經元老院之通過而從事征收，是為上古遺產稅之楷模，中世紀之後，遺產稅之課征，除各邦政府直接徵收外，教會尚須分得一樹之肥，羅馬教皇伊諾遜第四提出死亡者三分之一之遺產歸諸教堂之要求，雖未獲得結果，然當時英國死亡者遺產在卅鎊以下者納三先令四便士及四十鎊以上者納十便士之遺產稅於教會，則係法律所賦與，降及近代各國均採行直接稅制，遺產稅在各國整個財政收入中，已佔重要之地位，據拉新教授之統計，近代各國遺產稅收入與整個財政收入之百分比，加拿大為百分之三、八，英國為百分之十二，德為百分之二，而英國從一九一三年度至一九三三年度增三倍有奇，日本最近十餘年中，每年遺產稅收入常在三千萬日元左右，美國聯邦及各州遺產稅一九一七年合計美金四千六百餘萬元，迄一九二三年增至二萬萬元以上，以上為各國遺產稅之大概，至於我國遺產稅之施行，自開始討論至現時之開征止，其間不廿餘年之歷史，鼎革之初，學增即曾討論遺產稅問題者，迄民國四年總統府財政會議始開始訂遺產稅條例，當時所擬訂之遺產稅十一條雖未見諸實行，然自我國遺產稅之歷史觀之，確係我國遺產稅條律之濫觴，該十一條遺產稅之內容要點如下：(一) 由該條律第一第二及第四條之規定，當時遺產稅課徵無親生子女者死亡時其財產遺轉於繼承子時之繼承稅，而無天然遺產稅

tax is an evil) 則令徵收，亦以減少逾妙，法德委氏所謂：「一財政計劃，以少耗公帑為最優，而一切租稅之徵收亦以減少逾妙」，實可作當時一般反對政府征收租稅之代表與論。故此時期租稅之征收，政府非實施其政治之強制力不為功，二十世紀以降，因經濟恐慌之結果，各國政府為肩起國家民族復興之大業計，因而採取干涉主義——統制經濟政策，政府對租稅之征收，更加強其強制力，所謂以法律規定而施行強制征收是，我國租稅制度之發展亦不外上述之七個時期而至法定強制征收之階段。各國為調濟社會上貧富之懸殊，遺產稅多本階級富而採用累進稅率，而我國遺產稅亦大半本諸是說，前已言之，蓋我國遺產稅較為落後及社會經濟組織與歐美各國異，然死者財產之移轉，在繼承者經濟權益之享受上，與其他各國並無二致也。然此處有與其他各國不同者，即我國租稅係以實現民生主義計劃經濟制度為國家財政收入之主幹，故非但消弭經濟貧富之不均，尚須積極防止私人資本之特殊發展與發展國家資本，總理曾謂「歐美近年中之經濟進化可分作四種……第三是直接稅……直接稅就是累進稅率，多在資本家所得稅和遺產稅。行這稅法，就可以令國家的財源，多是直接由資本家而來，資本家的人愈極多，國家直接稅稅，所謂多取之而不為虐。」又謂：「多征資本家的所得稅和遺產稅，增加國家的財富，來把運輸和交通收歸公有，以及改良工人的教育衛生和工廠設備，來增加社會上的生產力，使社會上大多數的經濟相調和，社會才有進步。」此係其他各國所未有之遺產稅之理論根據也。然在開徵之初，學者亦間有反對我國施行遺產稅者，曾記甘末耳氏對我國稅收意見書中謂：「根據相似之理由，（指所得稅）認中國不宜採行遺產稅

，此種賦稅，乃以西方各國之家族財產與其繼承為根據，惟中國情形則不如是。父母死亡後之孤子，無論對於此種財產之徵收程度或其對於此項財產之管理及使用，其身份並不因父母死亡有所變更，在歐西各國通常引為征收遺產稅之理由者，即因繼承者一旦驟增產業，對於補助國家之能力，當然增加，自可課以遺產稅，但中國本無此種情形，即或有之，亦不過極少數而已，關於此點之材料雖少，然已足證明中國關於家族及產業之觀念習慣及產業之登記制度，均與西方各國不同，即使今日中國實行遺產稅之徵收，亦必無若何成效也。一考甘氏反對我國徵收遺產稅之最大理由，一為我國因家產制度關係，繼承遺產者，對於國家之補助能力，並未增加，二為我國財產登記制度未能普遍施行，關於前者已非理論問題，而為事實所需要，關於後者我國財產登記制度之未確立，而征收遺產稅固屬不易，然因征收遺產稅則國家非從速舉辦財產登記不可，二者雙管齊下收效必宏，故遺產稅之征收，實足以促進財產登記制度之確立，是甘氏之說已成過去，而遺產稅之征收，確係當前財政上之必需。

抗戰是有益於我們整個經濟計劃之發展與完成的

——總裁訓詞——

論如何發揚銀行的信譽

丁從煌

凡是經過銀行的計算，以務的帳目，一定確實可靠，經過銀行整理以後的錢鈔，一定符合無偽，大概同銀行往來較久或是明瞭銀行行員服務精神的人，都有這麼一個印象，我從前從事銀行實務的時候，也常常聽見顧客這樣的讚許和信任，帳目計算期其確實，鈔幣整潔無偽，這本來是每一個銀行員應盡的天職，沒有值得加以誇飾的價值，但自民國以來，許多新式企業，露因組織不健全，執事者精神腐敗，而為世人所詬誶，銀行亦係現代產物，最新式企業之一種，獨能日趨發展，並獲得良好之信譽，除得力於組織健全以外，實應歸功於三十年來整個銀行界之真實服務精神，克盡厥職也，吾人今日應如何繼承銀行先進之真實服務精神，以發揚銀行既有之信譽，實乃值得研究之問題，就我個人服務銀行界之經驗，關於營業員的態度和高，固能給予顧客以良好的印象，而最能博得顧客好評的，

則莫過於出納員之服務忠誠盡職，大概同銀行發生交易的，處理現金，差不多都是顧客到銀行裏來的主要目的，在這種期間，出納員表現服務精神的機會，我以為一個好出納員，除了使款項收付數目無錯以外，在收款的時候，要有相當的忍耐，可能範圍以內，士願交來的錢鈔，稍為破舊，或雜亂些，不要過事挑剔，同時在付款的時候，沒有經過整理的鈔票，不要隨手付出，因為顧客對票不甚嫻熟，遇見長短不齊寬窄不等的鈔票最容易錯雜，而致感到相當的厭煩，更不能收付偽鈔，以致因一人不慎而破壞全體銀行界多年勤慎造成之信用，上面說的幾點，我相信本行同人，都已辦到，今天提出來，不過希望大家更加注意，今後的服務方法，或者能因而更顯週到一點，使銀行的信譽更能普遍確實地建立起來。

調查

伊川的煤礦

一、地勢與煤區 伊川山嶺叢峙，東西狹長，伊河直貫南北，更將全縣分為東西二部。產煤區域，即在縣之東西兩端。西端與宜陽接壤，煤區距縣城有五六十里，昔時小窯甚夥，惟近以創設官營礦區，私人開採遂告停止。東端與登邑毗連，煤區在白雲，距縣城約七十華

里左右，該小礦遺跡，星羅棋佈，層高四層，點點皆是，但均以實力所限，不克向前維持，現在所有者，亦僅有公正煤窯一處而已。

二、公正煤窯

(一) 位置及交通 公正煤窯在伊川東南白雲村西北隅，

距縣城約七華里左右。礦上可通入馬車，惟路甚不好。礦南即須停止車輛通行若干時日。

(二)沿革 民國二十六年，臨汝鄭文正在白雲附近創辦心正煤礦，因礦址選擇失當，礦井落於空地，結果虧累四萬餘元，被迫停歇。二十七年，文正又糾合彭波，仍在白雲附近創辦中興煤礦，從事開採，進行頗稱順利。卅八年秋，因地勢下陷，井口通道不昌行進，又告停頓。現在所鑿者，為一井一步，在中興煤礦北邊山坡上，號公作煤正，鄭文正仍為主持人。

(三)組織及資本 合夥組織，資本約三萬餘元。
(四)煤類及煤層 該礦有明煤、泥煤、與石煤（烟煤）兩種。在山谷所開採為明煤，在山坡所開採為泥煤。此兩種煤之煤層，厚薄相等，平均約有一丈之譜。
(五)工程概況 該礦在中興煤礦極盛時期，有礦井四制，二井出煤，一井通風，一井引水，每日可出煤七十餘噸。現在此四井均失其效。而新鑿之井，又以夏季農忙，工人僱傭困難，亦入於停頓狀態。

1. 開採方法 該礦採煤純用土法，當煤掘下裝布袋後，由礦工負之而出。
2. 礦井布置 該礦現有二井，一步鑿，一井鑿，深各十餘丈，南北排列，井鑿現因水勢過大，無法採煤，僅作通風之用，步鑿則用礦工十餘名，每日出煤少許。
3. 佈光方法 該礦內用明燈佈光，每日每人給油半斤，亦因油入自備，有餘亦歸工人所有，但普通均係有餘，從無不足者。

4. 通風方法 各為天然通風法。
5. 支柱方法 該礦底各巷道內，均用二木一樑支撐，其相

去距離，視土質之鬆堅而定。普通者多在一尺左右，用木支撐後，所剩空隙，則以木梢填塞，以防煤末之漏下。所用之木柱，長約五尺，粗約一把，每排需洋四分半，木梢則每斤半分，均係在礦廠購買，故無運送費用。

(六)職員 該礦極盛時期，大小職員共有五六十人，現在則僅數人而已。職員之報酬，除礦上給膳宿外，係以月計。在民國二十七八年時，每人每月由兩元至四元不等，現則增為由八元至十元矣。

(七)礦工 往昔盛時，礦工共有二百人，分兩班輪流工作。每班工作時間，均為一日一夜，即二十四小時，俗名為大卜，每人每大卜資，在二十八年時，為一元左右，現已增為二元六角。目下該礦礦工，有十二三人工作時間十二小時，工資係以件計，即每人負煤一筐（一百五十斤），給洋二角，每日每人約可負十五六筐。

(八)產銷情形 該礦日下產量，每日約五六十餘，合五餘噸。其銷路地點，即在該礦周圍數十里以內。歷年積存煤之數，約有五千餘噸。現在每日可銷煤百元。

(九)煤價 該礦售煤論價標準，係以筒計，每筒合平稱十二斤，售價在民國二十七八年時，為二百文，合洋四分，現為三百文，合洋七分五厘，若以現價折合，每斤須洋六厘餘。

(十)稅捐 在昔盛時，每旬出產銷稅三十元，現在則僅納三兩元。除此以外，尚有其他慈善與公益等捐款，但時間數目均無一定。

(十一)採煤成本之估計 該礦現在每日之工資約須十五元六角，伙食約兩元，油繩筐木及其他各種開支約須十七元，將以上各種開支合計為三十五元六角，再以每日所產六

十餘煤合計為九千餘斤，則所得之商四厘，即為每斤煤產出之成本。

(十二) 困難情形 該礦困難情形甚多，然大別之，不外

左列三種：

1. 運輸困難 該礦雖勉強可通牛車，然山路崎嶇，輪行不易，一遇大雨，不惟泥濘難行，且路甚多為水毀，交通必須有相

經濟情報

唐河之經濟概況

三十九年 唐 處
三月十旬

(一) 金融：邇來此地銀根奇緊，其故在各商號均紛紛外辦貨，需款孔殷，籌碼遂形短絀，幸經本行先後極力籌辦貸款，市面金融始趨鬆動，關於雜鈔行使問題，除湖北省鈔向可流通外，昨中交農及本行鈔券概拒絕使用，雖值各機關取款之便，難維持給少許，但不旋踵即又繳來，有時多方解說，始勉收用，實則不過暫在手中存貯，仍不能週轉也。前自宛領運二萬餘幣，業經妥為依令分配，市面找零補給之困難，一時稍獲解決，但實際赴商購物時，其物價較現上所付鈔券大小而有上下，本處官分配之券亦甚顯慮及此，故五分一角之輔幣券，分配商界綽多未便迄今市面似仍感缺乏，其原因在各商多深藏不出，來往軍政購物又均係大張，由各區署分派各縣者，在現時農村渴需之下，更難購之進城，惟因此次本行角券分配普遍，使各界人士對銀

當時日之調查。

2. 資本不足 該礦官力單薄，每不足以維持災變，倘礦上各方均極順利，尙可向前維持，一遇井底大水，或其他較大災變，即有停歇之虞。

3. 工人缺乏 近年來因出征人數較多，礦工大受影響，蓋以礦工大一情報一年青力壯，合於壯丁資格之國民故也。

備極信賴。地方金融因之促進，銀業務由是擴張，皆此為津梁。近查此間某種商家，頗有吸收法幣携往豫東購貨情事。此種法幣外流實敢想不獨唐地為然，使命所在，實已力謀為道義之制裁，惟其如木之就下，火之炎上，若欲單獨一地實施取締，實為力甚微，較屬有效之辦法，則應由當局嚴飭河防查禁機關，切實執行職權，如此法幣出口之總門戶能密固封鎖，法幣外運之風誠自可戢滅也。

(2) 工業：此地工業均係小型規模公家經營者，有縣立民生工廠，營民工廠，家，經營穩健營業尚佳，惟以資力所限，甚少開辦他如商營軍需被服工業，亦有多家，以志誠興等為最，據查客歲均頗有獲益，則值春初，原料如棉花紗布等頗缺，價尤昂昂，其中業被服製造廠此次標得承作棉軍服二萬餘套，嗣以棉布陡漲，虧折甚巨，(未標制花每斤九角上下布每尺一角五分標得棉花每斤

一元二角每尺一角八分均係臨時採購，此外棉襪製造工業上磨粉工業，舊式紡紗織布等手工業，比比皆是尚稱發達。

(3.) 商業：因政府厲行查禁，交通河口封鎖，來貨艱澀，以致造成各商家門多半掩，形成無市現象，以致貨運頭京廣糧貨為尤甚。現所賴以照市面者，厥為小本鹽號紙烟食品飯店藥材花行藥店以及攤販等業，故市聲蕭條，不減嗚呼，又以來貨困難，供不應求，各日常用市價均形高漲，所有各貨運經道路程，率先由汝漢舞葉抵運宛地，再拆而來此，因來路迂迴，故宛雖在唐西貨價反為低廉，亦抗戰期中商業特殊現象也。

(4.) 農業：唐河保農區區，平時在望，允稱沃野，客歲農作物種植甚足去冬大雪，入春復甘霖頻灑風雨調順，目前四郊青郁延植，繁茂早占豐稔，穀類售價較前上漲至到價如下：小麥每斗（市秤每斗十五斤）一元五角，大米每斗一元八角，小米每斗一元，高粱每斗四角二分，黃豆每斗七角，黑豆每斗六角，綠豆每斗八角，薯芋一角五斤，棉花每斤一元二角，上表除大米每斗價額為一元六角五分零漲外，餘與前價同，唯棉產本不甚豐僅足敷供當地之用，現以運銷過度，售價既形畸昂已由八九角直上至一元二角有奇也。

鄂縣的經濟概況

鄂縣

(二十九至三月份)

一、金融：本縣商業，近年來遂趨勃發日趨繁榮，在過去一年僅說開一區盈餘達一百六十萬元，小規模之紡織工廠，更

如兩後春筍，相繼林立。當工商業發展之過程中，資金之需要，甚為迫切，本處曾鑒於社會之需要，為發展工商業起見，請辦小營放款限額予以擴展，刻奉總行函示准於展至五百元，業已遵照實行。嗣後對於本縣市面金融之調劑，則有更大之貢獻。而農村方面借貸利率甚高，金融情形頗為呆滯，前由合作事業管理處匯鄂二萬元，普遍組織合作社，貸放款項，扶助春耕，然恐杯水車薪，多數農民仍難免有相隅之感也。至於輔幣缺乏之情況，自本行輔幣券運到，普遍兌換後，均已流通市面，加以商人赴外購貨均携大張法幣，單工券隨出現，則找零困難之現象得以消除矣！

二、工業：本縣自抗戰以來，手工業日臻發達，其中以紡織業尤為旺盛，小型織布工廠建立者，有新民工廠等十餘家，織布機二十餘輛，入春以來，各軍趕製軍服，需布孔殷，布價上漲，各工廠均甚獲利。

三、商業：本月適逢商業動盪之時，本地商人紛紛出動赴許一帶採辦貨物，在未歸之前，存貨較少，則各商品價格均趨上漲，布疋增價每疋即十餘元，其餘雜貨亦增十分之一至十分之二。輸出品以棉花漲價最猛，上半月之中，每担由七十元增至九十九元，考其原因，一方面由於軍服製造需要量鉅，他方面因湖北省禁運棉花出入境內，一時來源絕源，以致供求失其平衡，故價格因而起劇烈之變動焉，至下旬才回跌至八十七元左右。

四、農業：本縣去冬雪雨勻調，麥、豌豆均甚茁茂，綠豆、黃豆、棉、麻、老鴉一言說明節時，麥苗、深皮可以掩沒鳥跡也。現雖清明尚有多日，而麥苗已達尺許故一般素有說，

論者，咸謂今年夏季之豐收，將打破歷年之記錄云。

陝州的經濟概況

陝處

(二十九年三月份)

一、金融：本月由陝西及鄭洛運款至陝者甚多，大部係各部隊與商團委員會在此際購大批給養之故，以致農村經濟大形活躍，惟各商號均感貨缺，皆向外處購買，因之城市銀根稍緊，單元角票仍感缺乏，蓋平時駐軍多來陝取款，且多要單元角票，據稱晉南單元角票尤缺，縱使省鈔亦能行使也。鹽運補幣亦甚缺，前派員赴各縣領三千元，新安團團長轉迄今限期已屆，尚未來領，原因不明，本處業於二十日請示總行核示矣。本市中央銀行金價牌示仍為四百五十元，近日收兌甚少，我行係與洛中央銀行合同訂妥後再為規定，至收兌銀幣一節，深縣政府並令各區並訂收兌辦法九條外，專署並令十一區等縣作積極收兌工作，以期宏

行務

人事調動

(二十九年六月份)

- 調杜欽文赴密縣籌設稅務處
- 劉信名調為縣辦事處會計
- 宋彥山調業縣稅務處會計
- 王慶同代理西峽口辦事處會計
- 李夏振奉為盧氏收稅處主任

效。

二、工業：福生小規模最近收棉不多，故打包公司時開時閉，專署所設立之陝處棉紡紗車及織布機，多不適用，業已停止，縣立民生工廠目前亦無恢復希望，僅有車站經營手摺紙烟，銷路甚旺，營微頗為順利云。

三、商業：各業商號除感貨物來源不易，百物缺乏外，各業頗足繁榮。赴洛禹鄧等採貨未歸者甚多，以致市面各貨供不應求，物價高漲。香油每百斤已漲至五十七元，食鹽每元斤十三兩，據鹽商談，甘鹽不日即可到陝，價較低廉。此外如食糧等委員會，大批購買小麥，以即漲價至每元八斤，棉花較前亦漲，原因仍不明，東路客販小宗收買所致也。本縣商會改組，現任總商會主席，現任總商會主席。商號又增加文具店一家。

四、農業：陝境今年棉田不多，不及以往全縣三分之一，所種麥苗較去年更好，麥季豐收，大有望也。

劉化培調蒙縣辦事處會計
杜南卿調總行業務專員

- 委侯重光代理陝縣辦事處主任
- 曾景華調陝縣辦事處會計
- 李謙生調經濟調查室練習
- 王文輝調滿停薪留職
- 張鴻順升金庫課助理員

物價總批
月(月份)

物品種類	五 月		六 月	
	五	月	六	月
食料類				
普通大米	一三一、二五	一六七、九二	一三〇、四五	一三四、五〇
普通小麥	一二二、二二	一二五、〇〇	一四四、四四	一六六、六七
普通小米	一六六、六七	一二二、二二	一四二、一九	一五〇、〇〇
綠豆	一三三、三三	一四〇、〇〇	九六、六七	九一、一一
玉米	九四、二三	八八、四六	一〇七、六九	一二五、〇〇
本地麵粉	一三〇、一三	一二九、二七	一一一、一一	一〇八、三三
羊肉	一四四、四四	一二三、二二	九九、八三	六九、四四
猪肉	九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二二、二二	一二五、〇〇
雞蛋	六七、七八	七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九六、〇〇
物品種類	五 月		六 月	
安安色布	一三〇、四五	一三四、五〇		
金屬及建築材料類				
鐵釘	一四四、四四	一六六、六七		
鉛絲	一四二、一九	一五〇、〇〇		
電燈泡	九六、六七	九一、一一		
楊木板	一〇七、六九	一二五、〇〇		
石灰	一一一、一一	一〇八、三三		
生漆	九九、八三	六九、四四		
磚	一二二、二二	一二五、〇〇		
瓦	一一〇、〇〇	九六、〇〇		

統 計

孫宗昌調任山收稅處辦事
 常家俊到臨汝辦事處練習
 周學齋調沈邱收稅處主任
 胡雲家調漯河分行會計主任
 吉慶福調周口辦事處會計
 李光三准調行派蒙縣收稅處辦事

委李慕賢為經濟調查室調查員
 賈炳軍留駐河口辦事處辦事
 包首甫排升為西安辦事處出納員
 委程士珍為經濟調查室調查員
 委劉維城為經濟調查室調查員
 委姚恆義為經濟調查室調查員
 委姚光乾為經濟調查室調查員

洛陽批發
(二十九年五)

糖	八六·三六	八二·八二	燃料類	
川糖	一二八·四六	一二六·九二	煤油	一〇七·五八
香油	八六·三六	八一·八二	牽煤	一三三·三三
花生	一〇八·八八	一〇九·〇〇	木柴	一〇三·〇三
紅棗	九二·五六	九三·〇七	洋臘	一〇五·三八
香油	一〇六·六七	一〇八·三三	牛臘	一一〇·三八
衣料類			火柴	一二五·〇〇
棉花	一三六·一一	一四四·四四	雜項類	
棉紗	一三三·八二	一三六·七六	利華藥皂	七九·六九
土布	一一五·〇〇	一一五·〇〇	細麻紙	九一·六七
白市布	九五·三八	八六·九二	毛邊紙	九一·六七
花絲葛	一〇〇·七四	九一·九一	桐油	九五·五九

本刊以上三期所載各貨爲元月份至六月份洛陽各類各類批發物價、價比、下表爲每期各類批發物價指數及總指數
洛陽批發物價指數(民國二十九年元月—六月)

月份	元	月二	月三	月四	月五	月六
食料類	一〇〇·〇〇	一〇三·九〇	一〇六·四四	一〇七·一五	一〇七·〇四	一〇八·九二
衣料類	一〇〇·〇〇	一〇三·三九	一一三·七五	一二五·五七	一二七·四六	一二五·三一

銀行通訊旬刊

第一卷第十九期

出版者 河南農工銀行總行

主編者 河南農工銀行經濟調查室

印刷者 河南民報社 地址：洛陽北十里舖

出刊日期 中華民國廿九年七月一日

投稿簡則

- 一、本刊各欄，都歡迎投稿，無論專著，或譯述均可。
- 二、文字不限篇幅，文言白話均所歡迎。
- 三、投稿不願修改者請於來稿聲明。
- 四、來稿發表，用筆名或本名，隨作者自便，但用筆者，希望稿末將真姓名及住址見示。
- 五、投寄之稿，登載與否，概不退還。
- 六、投稿請寄總行經濟調查室。

河南農工銀行總分行處一覽

- 總行 洛陽高平南街八號 電報掛號三一〇九
- 分行 洛陽東大街三號 許昌天平街 鄆城縣政府 南陽察院街 以上電報掛號均為一五六二
- 省內 臨汝 襄城 禹縣 陝州 潢川 汝南
- 辦事處 鄭縣 以上均在縣政府 西工和平路 鎮平紀公祠街廿四號 西峽口南寨 周家口七區專署內電報掛號均為一五六二
- 省外 西安鹽店街六號電報掛號六二七六 重慶林森路五十號電報掛號三〇二二 上海法租界鄭家木橋天錫里二號電報掛號三四三三
- 收稅處 澠池 嵩縣 葉縣 內鄉 鄧縣 唐河 孟縣 沈邱 新蔡 舞陽 魯山 西平 盧氏 以上均在縣政府內電報掛號亦均為五一六二